

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35 号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有关事项说明的公告》，称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占据了普莱德董事会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同时，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规定，若普莱德原股东对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持有异议，交易各方将共同指定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进行复核。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普莱德公司章程中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规定以及普莱德实际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或交易、关键管理人员任免等。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普莱德能否实现有效控制，将普莱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指定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普莱德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进行复核，如果复核结果与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结论存在差异，是否会对你公司已披露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构成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更正 2018 年度财务信息的可能。如是，请你公

司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4 月 27 日